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
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 2025-7



采 购 人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单位：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33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 2025-7
- 2、项目名称：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442532.71 元
- 最高限价：2442532.7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汴顺财竞谈- 2025-7-2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监理）	36096.55	36096.55	是	36096.5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 5.4、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社保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新聘用员工不足一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

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公告发布后的查询截图。

（3）企业行受贿查询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受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行受贿、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以上查询内容均需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index.jhtml>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线上投标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6、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卿瑜

联系方式：13781116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03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44123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44123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卿瑜 联系方式：137811163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03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34412374
1.1.4	项目名称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1.1.5	标段名称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监理）
1.1.6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

		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社保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新聘用员工不足一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公告发布后的查询截图。 （3）企业行受贿查询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受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行受贿、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以上查询内容均需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谈判小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包要求的。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谈判响应文件递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监理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西 B 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大写：叁万陆仟零玖拾陆元伍角伍分 小写：36096.55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不含税金）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table><tr><th colspan="4">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th></tr><tr><th>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10.3	签订合同：成交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公告结果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投标文件中须附由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如期签订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10.4	异议和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3、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和投诉的受理、回复、更正、补充、拒收等均以线上答复方式进行。 4、异议和投诉需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严禁串标、围标行为（须提供声明函），在评审中将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且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6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本项目监理标段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7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备注： 1、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2、自觉遵守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3、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需保留两位小数，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均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未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同时修改“谈判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成员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谈判控制价

本项目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4	监理大纲	组织机构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有检测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报价谈判程序：（2.1.1-2.1.4）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3.1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

1、评标时涉及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最新发布的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执行。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为准）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谈判内容

1.1.1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投标，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监理大纲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以上项目合理即为通过，如有缺项，则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谈判小组依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界定：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供应商出现串通谈判或恶意竞争行为的。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取消资格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第_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的谈判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公司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 名		证书 名称		证书 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在此处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谈判程序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